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17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114年度壙簡字第1704號之裁定應予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條文所揭示之法理，雖非對裁定提起抗告，如法院認裁定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亦得依職權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以臻適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以原告未於補正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未補正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然原告於114年10月3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114年11月12日閱卷完畢，原告於114年11月18日以民事陳報狀向本院具狀補正，本法官因公文傳送流程於114年11月20日始收受上開民事陳報狀，又以最寬任原告之時間，其應於閱卷完畢後5日內即114年11月17日具狀補正，其補正時間雖仍遲延，然其於本院裁定駁回前既已補正，其瑕疵已治癒，是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裁定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黃敏翠